

承诺函

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广田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就广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、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其投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。

承诺人：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15 年 6 月 2 日